

证券代码：833993

证券简称：ST 茂余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

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张佩、任明、段建文、何精屏、刘春利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张佩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张佩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任明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段建文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何精屏持有公司股份 20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刘春利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本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上述董事均为连选连任，无新任董事。履历请详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2。

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刘红梅、宋新民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红梅主持。

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刘红梅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监事宋新民持有公司股份 3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3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3、本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上述监事均为连选连任，无新任监事。履历请详见 2018 年 6 月 25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18-013。

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毅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职工代表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，实际到会职工代表 35 人。

会议由刘毅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职工代表监事刘毅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张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张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段建文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任命刘小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。

会议由张佩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董事长、总经理张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1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财务负责人段建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董事会秘书刘小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五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3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刘红梅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。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实际到会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刘红梅主持。

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换届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2、换届后董监高人员情况

监事会主席刘红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换届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此次换届选举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4、《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5、《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茂余燃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